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
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99999010920261

采购人（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泓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238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 小写金额：¥238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服务内容

3.1 乙方成立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组，建立专家库，由 1 名组长并配备至少 2 名专家常驻园区办公，常驻人员由甲方统一调度管理。

3.2 乙方为相关重点企业开（停）车、试生产、全厂性检（维）修等易发生事故的特殊作业环节，日常巡查、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基础性工作，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风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承包商管理等制度建立及落实，

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运行,拟引进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及金属冶炼等项目安全评估,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及非法违法行为排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以及钦州石化产业园安全整治提升、综合评价,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运行效果评估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对园区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编制安全监管具体方案,建立“一企一档”,对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提醒告知。

3.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名单,每季度至少组织5名专家(含常驻人员,至少2名国内顶级专家)开展一轮安全生产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企业开展通报和培训。

3.4 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3.5 乙方协助甲方管理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收集、更新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事故案例、国内先进化工园区的管理办法、项目审查和企业安全监管方式等相关信息,维护安全生产知识试题库等。

3.6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两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 3.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清单进行年度考核，达到80分及以上为通过年度考核。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分五期支付，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15%；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25%；2027年6月30日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第三期技术服务费，年度考核款为合同总额的10%；2027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40%；2028年6月30日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第五期技术服务费，年度考核款为合同总额的10%。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甲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依据以下文件签订，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正文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适用下列文件的相应规定：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国—马来西亚钦

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p>  <p>2026年5月25日</p>	<p>乙方（公章）：</p>  <p>2026年5月25日</p>
<p>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大榄坪2号路北段西侧口岸联检大楼五楼</p>	<p>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齐鲁电商谷D3栋103室</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电话：0777-3238092</p>	<p>电话：0533-3580832</p>
<p>电子邮箱：zmqyjglj@163.com</p>	<p>电子邮箱：weidong@sdrst.cn</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p>	<p>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p>
<p>账号：[REDACTED]</p>	<p>账号：[REDACTED]</p>
<p>纳税人识别号：11450700MB1F65125B</p>	<p>纳税人识别号：91370303MA3CA7JAXE</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5月25日</p>	

附件

考核清单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细项	得分
1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技术指导服务（50分）	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和检查计划，项目组配合完成相关重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技术指导服务，完成率100%，并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对查出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平均整改率90%以上（不含90%）。	<p>(1) 项目组未按要求开展检查及技术指导服务的，每少完成1家次企业扣1分；</p> <p>(2) 企业平均隐患问题排查数量不足20项/家，每少10%扣1分；</p> <p>(3) 企业平均重大隐患排查数量不足1项/家，每少1项扣0.5分；</p> <p>(4)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隐患问题平均整改率低于90%（不含90%，未到整改期限的隐患问题不列入整改率计算范围），每下降1%扣1分；</p> <p>(5) 每轮季度安全检查至少聘请2名国内顶级专家，每少1名扣1分；</p> <p>(6) 未针对季度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企业开展通报和培训，每少1次扣1分；</p> <p>(7) 提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建议不足10条，每少1条扣1分；</p> <p>(8) 已开展过安全隐患排查及技术指导服务的企业在各级监管部门检查、抽查通报中存在已由项目组事先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的（未到整改期限、正在整改中的除外），每次扣1分。</p>	
2	杜绝重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10分）	服务期间，项目组已开展过检查相关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p>(1) 发生1起负有责任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扣10分；</p> <p>(2) 发生1起负有责任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扣7分；</p> <p>(3) 发生1起负有责任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扣5分；</p> <p>(4) 发生1起负有责任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3分。</p>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细项	得分
3	园区安全风险整治及信息化系统优化提升 (10分)	钦州石化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风险防控项目等级维持最优，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提升。	<p>(1) 钦州石化产业园未能维持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扣5分，未开展等级复核则不扣分；</p> <p>(2) 钦州石化产业园重大风险防控项目评分未能维持优秀等级(900分以上)扣5分，未开展等级复核则不扣分；</p> <p>(3) 维护化工安全培训考试库，新增录入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试题2000题，每少10%扣1分；</p> <p>(4) 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运用教育培训系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每少1家企业系统培训记录扣1分。</p>	
4	服务工作时长(10分)	服务期间，工作组工作时长符合要求。	<p>(1) 在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日的80%(按天计算)，每少5%，扣1分。</p> <p>(2) 项目组常驻人员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按规定休假、调休或确因工作需要经园区应急管理局同意外出等情形除外)，少于5天的每次扣1分；</p> <p>(3) 每轮季度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9天，每少1天扣1分。</p>	
5	工作纪律(10分)	项目组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存在违规行为，不被企业投诉。	<p>(1) 未经园区应急管理局同意，擅自到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的，每次扣2分；</p> <p>(2) 未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存在擅自操作企业设备设施、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检测工具、防爆相机等行为被企业投诉的，每次扣2分；</p> <p>(3) 存在索要或收受企业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的，每次扣2分。</p>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细项	得分
6	服务满意度(10分)	服务企业满意度达85分及以上。	<p>对项目组已开展过安全隐患排查及技术指导服务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百分制满意度调查:</p> <p>(1) 满意度75—84分的,扣2分;</p> <p>(2) 满意度60—74分的,扣5分;</p> <p>(3) 满意度60分以下的,扣10分。</p>	
7	加分项	钦州石化产业园综合排名提升及满足其他加分情形	<p>(1) 钦州石化产业园综合排名在上一年度排名的基础上,每提升1名加1分。</p> <p>(2) 通过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帮助园区或企业获得表彰或荣誉,经园区应急管理局认可的,每项加1分,包括协助出台政策性文件(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获得市级以上推广、新增国家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新增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p>	
总得分(分)				

注:

1. 单项考核内容得分计算方法为单项分值减去扣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2. 考核总得分计算方法为单项考核内容累计得分加上加分项分值,考核总得分80分及以上为优秀,发放100%考核款;考核总得分70—79分为良好,发放90%考核款;考核总得分60—69分为合格,发放80%考核款;考核总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发放70%考核款。

15 11 1900

15 11 1900

15 11 1900